

111 學年度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「景觀實務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課程說明：

(一)本課程進行方式包括下列兩種，期程不少於 320 小時：

1. 方案一：景觀相關專業機構、公司及事務所實習

本課程以至專業相關之單位或事務所進行暑期實習為優先考量。

例如：縣市政府單位、法人機構、景觀、建築、工程顧問以及其他空間或環境規劃、設計、工程相關公司等。

2. 方案二：與景觀專業相關各類實務操作等

例如：苗圃、景觀資材、地景經營/策展、社造、地方創生等。

3. 非上述實習方案者請先洽詢實指導老師：彭文惠老師。

(二)實習完成後同學應繳交下列(納入實習報告書附錄)資料:

1. 校內實習：

(1)接受實習證明(附件二)

(2)實習機構對學生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三)

(3)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四)

(4)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五)

(5)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-實習日誌表(附件六)-須每日填寫

2. 校外實習：

(1)實習契約書(三方)(附件一)

(2)實習機構對學生及課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三)

(3)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四)

(4)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(附件五)

(5)中原大學地景建築系-實習日誌表(附件六)-須每日填寫

(三)實習報告書:

實習完成後每位同學應撰寫書面報告，並於開學後兩週內併同前項資料繳交。

實習報告書內容架構請參考(附件七)。本報告書佔實習成績計分比重很高，

請同學認真撰寫。

(四)報告繳交方式：

報告書連同相關附件請以電子檔方式繳交，檔名請註明學號姓名。

(五)交流會

選修實務實習課程之同學皆須參與交流會。

1. 交流時間：期中考後一週的週三上午 10:10-12:00

2. 交流地點：另行通知

3. 交流方式：抽選 20 位同學，每位同學分享 3 分鐘+問答 2 分鐘

※交流會採開放式參與，邀請學弟妹參與實習相關經驗之分享。

(六)實習方案輔導檢核：

要選修實務實習課程之同學，應於每年 5 月/12 月底前，至系辦公室填寫同學們所欲進行的實習方案內容。期間若有變動應主動聯繫及更正。

二、成績評定：

(一)實習評估 (25%)：實習單位主管給予你的學習評估。

(二)實習報告書 (60%)：實習報告書撰寫的詳盡性與撰寫品質。

(三)特殊績效表現(15%)：

任何與你進行的事情的成效表現有關的具體事蹟請盡量放入報告書。(例如事務所工作得到上司的書面肯定信函、各類課程學習的成績獲成效檢定證明、單位肯定的獎狀或致謝函等) 此部分的計分方式是從基本分開始，視績效展現的內容往上加。

三、實習期間注意事項：

(一)提供系上實習單位主管之聯繫電話。

(二)課程老師將不定時聯絡實習單位主管關心同學的表現，或到實習地點探訪。

(三)同學報到後，兩週內主動以電子信回報課程老師實習狀況。

(四)同學有任何疑義時，可隨時聯繫課程老師。(彭文惠老師：0917-273650)

四、實習建議：

(一)從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報導的作品中或案例參訪中尋找有興趣的公司。

(二)留意系上網頁公告之實習消息。

(三)徵詢相關授課老師實習機會。

(四)連續在同一個單位實習以累積經驗。

(五)畢業設計與實習同步進行有助於無縫接軌。